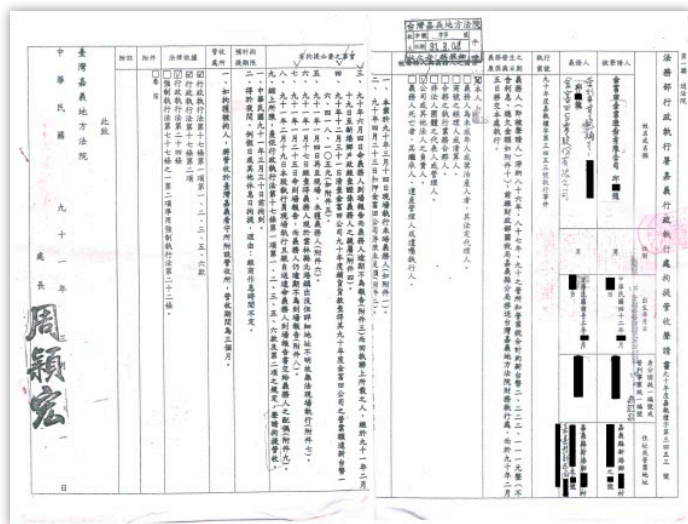


執行思維要不斷創新

◆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書記官 周俊臣

本案為本分署第一件申請拘提、管收案件，欠稅人為金富田股份有限公司，係積欠營業稅金額達新臺幣3百萬餘元。

緣上開公司係經營動物飼料買賣，原為正常經營中，經接到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稅單後，公司即結束營業，且本案又係嘉義地院財務法庭移撥本分署之案件。本分署接收本案後，承辦人員至國稅局所提供之營業地點，均未發現該公司可供執行車輛，且該公司所座落地號土地係他人所有，亦無法針對該不動產執行拍賣，負責人之戶籍地經多次通知亦無所獲。查負責人之五大電信公司資料，希能聯絡負責人出面，向本分署繳納本筆稅款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但亦未能查得負責人行蹤及聯絡方式。至此負責人好似人間蒸發，完全無法徵起本案稅款。當時因行政執行署剛成立，對於這類案件係頭一回，根本無法得知該從何處去著手辦理及如何去發現問題核心點，且與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聯絡查詢，亦未有其他重大發現。原本以為本案欠稅公司係實質停業了，負責人亦可能是俗稱一跑路了，故承辦人員一度認為，本案應無法徵起稅額，之前的努力將是枉費，心中頗有不適。就在對於本案認為無法徵起之際，某日承辦人員在假日期間，從新港鄉至北港鎮之路上，發現該欠稅公司之車輛仍行走於公路上，此可資證明，該公司應仍有持續營業中。就在不太確定的情況下，重新整理心情，並重新思考本案以前之執行方式是否有誤，或是應重新往另類思考方式去想本案應如何續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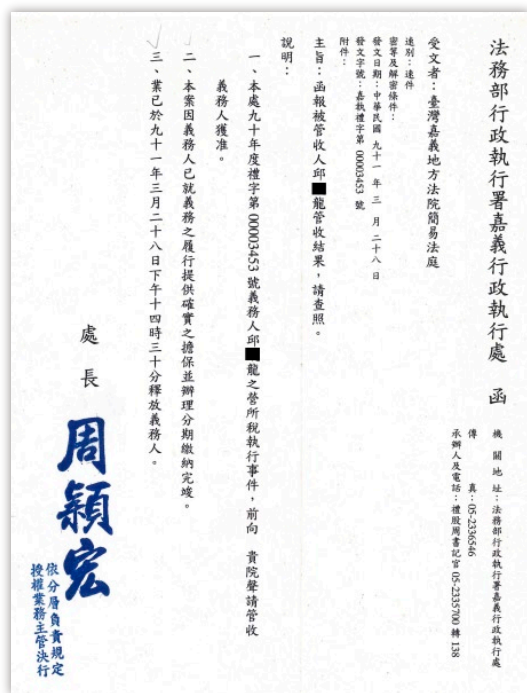


▲拘提管收聲請書



▲嘉義地院裁定拘提管收

本案義務人現況、財產均無著落，且負責人行蹤成謎，一直無法查得負責人實際住居地點，之前本案均朝向搜尋義務人財產之方向進行，本案重新出發若朝向拘提、管收負責人方向進行是否更好，因為假設負責人是假性把公司停止營業，且財產均移置他處，是無法查得義務人財產的，若能知悉負責人下落且拘提到案並進行管收，將是較有效的方法，況且本案負責人經合法通知尚未報到，早已符合強制執行拘提及管



▲91.3.28本處函報嘉義地院管收結果

擔任擔保人。本分署依規定於辦理分期後，釋放負責人，義務人於事後皆如期繳納稅款。

本案實施各種執行行為，在行政執行署剛剛成立之當時，真的是完全摸不到方針，加上筆者當時剛考上公職，第一份工作就是行政執行，確實壓力很大。幸好當時同仁們，不斷加油和共同研究案情，並分享心得，讓許多工作得以順利進行。筆者任職於行政執行這些年來，我們在執行工作上是有許多收穫，但相對的，一些重大欠稅人，亦會使出更惡意規避繳稅之方法，其手段不斷出新。就本案來說，執行方法是有多種，但就負責人行蹤方面本分署可利用資源很少，著實讓本案案情會有某種程度無法真相大白，因為有時負責人不出面，不代表就是隱匿財產，但也可能是故意隱匿財產惡意欠稅，光看一些帳面資料，是無法完全呈現欠稅公司或個人之實際經濟情況的，且欠稅人在民間借貸方面，國家亦無從得知。

筆者任行政執行已10年，時間真是過的很快，從當時的懵懵懂懂，到現在有許多心得，但還是認為，在整個社會大環境成長之下，加上商業經濟發達，一些欠稅案件之隱匿財產手法、手段，必定會不斷更新，這時執行人員更要有新的思維和新的學習，不能總是拿10年前的手法再來辦理現在的行政執行工作。這10年來行政執行工作之推展，從10年前一般大眾不知有行政執行這個單位，至今廣為人知，證明行政執行人員的努力沒有白費，期待未來行政執行的走向能更細緻化、便民化。

收之要件，於是至此本案將朝向拘提負責人到案說明並進行管收之方向進行。經向北港警察局請求協助找尋負責人下落，在警員努力下，得知負責人現居於雲林縣北港鎮，但實際之居住地點仍無法得知，這時又陷入了以前的困境了，這時本來是很想放棄本案的，惟靈光一現，查一下其負責人之家屬是否有於雲林縣北港鎮置產，經查結果，果不出其然，於是暗中調查後，負責人果真居於雲林縣北港鎮某特定地點。這時人證、物證皆具備了，由行政執行官向嘉義地方法院申請拘提、管收，經嘉義地方法院核准本分署第一件之拘提、管收案件。數日後，由承辦人員持法院核發之拘票至義務人現居地，實施對人之強制執行，並順利拘提負責人至本分署，經行政執行官詢問後，認為負責人現無償還之誠意，當下將負責人解送至嘉義看守所管收，當事人經管收後數日，其配偶和家人即至本分署表明有償還之誠意，經數日後之辦理，同意其繳納部份欠稅金額，餘額辦理分期繳納，並由其配偶



▲91.3.26中國時報18版